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1888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沛汝

被　　告　陳炳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陸佰肆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玖仟伍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另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陸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債權人大眾銀行、渣打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渣打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647元，及其中69,585元自民國95年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另24,944元自95年2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嗣於110年1月13日言詞辯論時捨棄請求違約金1,200元，載明筆錄在卷，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被告前向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利率按年息18.25%計算，如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改依年息20%計算。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76,321元未清償，其中本金為69,585元。嗣大眾銀行於95年1月3日將上開現金卡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再於95年2月2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

㈡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申辦餘額代償服務，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並加計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算利息。詎被告至95年2月15日止共欠120,326元未清償，其中本金24,944元，又渣打銀行已於99年8月2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9年10月29日登報公告。

㈢綜上，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交易明細表、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